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 2023-023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成立日期：1981 年 11 月 08 日（改制前）；

2011 年 12 月 22 日（改制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名。

3、业务信息

致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致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199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09 年成为致同技术主管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

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拟就 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向致同支付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为 20 万元），与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一致。如 2023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具备会计中介机构相关执业资格，包括 H 股企业审计资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致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致同担任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